

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议案所涉及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就《关于调整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发表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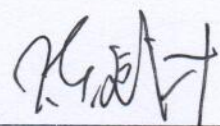
本次调整系基于公司正常业务预计作出的，调整后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调整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调整。

特此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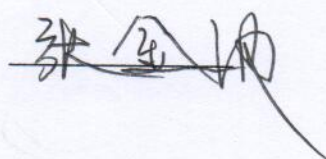
陈斌才（签字）：

2019年8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张金波（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张金波' (Zhang Jinb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9年8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洛凯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就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王文凯（签字）：

王文凯

2019年8月21日